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煜双_____

王诗鹏_____

朱锡坤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